

113 學年度青藤學程獎學金申請辦法

壹、 為鼓勵弱勢優秀青年發揮潛能，培養和鍛煉軟實力，本計畫提供一學年獎學金，協助大學階段弱勢青年減輕經濟負擔完成學業，引導學員拓寬國際視野，並透過身體力行的志工服務，了解其他弱勢群體需求，增進學員回饋社會意識，成為世界公民的一份子。

貳、獎助對象

凡就讀於東海大學理學院、工學院之大學部學生，符合下列情形者可提出申請：

- (一) 低收入或中低收入家庭子女。
- (二) 特殊家庭境遇子女。負擔主要家計者因失能、身心障礙或非自願性失業，或有不可抗力之因素，導致家庭陷入經濟弱勢，造成學子就學問題之貧困家庭。
- (三) 單親或有其他家庭特殊情況，家庭經濟生活被迫陷入困境者。
- (四)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和操行成績均達 80 分以上（含 80 分），且在校期間未受記過處分者。
- (五) 未接受政府各類補助或其他獎助學金者。

參、申請期間：即日起至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止。

肆、獎助金額：113 學年度每人新台幣柒萬元整，分期撥付。

伍、申請文件

- (一) 申請表一份（請見附件），請直接提交 Word 檔。
- (二) 在學證明，亦可提供學生證掃描檔代替。
- (三) 成績證明，請提供前一學年完整成績單。
- (四) 身份證正反面掃描檔。
- (五) 有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者，請提供相關資料。
- (六) 曾獲得語言檢定、技能檢定證明，曾參與志工服務、社團服務之證明，或已完成專題之報告或海報等資料，均可連同申請表一同提交，形式不拘。

- 申請材料請於 113 年 7 月 31 日前以電子郵件寄送至：
voyage4tw@gmail.com，逾期申請恕不受理。

- 提交申請資料時，在電子郵件主旨部分，**請務必註明：申請人姓名 000+就讀學校**，主辦單位於收件後會回覆確認。
- 若提交電子郵件 3 日後仍未收到確認收件之通知，請主動以電子郵件聯繫，並再次發送申請郵件及附件，以免疏漏。
- 證明文件請以正本清晰掃描隨申請表一同寄送。各項資料請分別以中文檔名標識清楚。例如：000 申請表，000 學生證，000 成績單，000 檢定證明。
- **主辦單位將另行通知申請人審核與錄取結果，請勿電話諮詢。**

陸、計畫說明

- (一) 青藤學程特別重視青年世界觀與志工服務意識的培養，並希望學員對 (1) 環境保護與氣候變遷 (2) 科技趨勢與發展 (3) 文化/教育/社區發展 等領域保持關注與了解。學員將分學期完成一份個人世界觀專題報告及至少 80 小時志工服務。
- (二) 本學程歷時一學年，學員須按時完成個人專題報告，積極投入志工服務活動，並參加成果發表會。申請人入選面試階段後，主辦方會提供詳細說明。
- (三) 前一學期成績未達 80 分資助標準者，若有不可歸咎於申請人之原因，申請人得提出，並由評審委員專案考量。

柒、有下列情形者，經證實將終止獎學金資助

- (一) 經發現提供申請資料不實，或有嚴重操行品格問題，其他情況經認定應予終止者。
- (二) 受助學生應配合學程要求按時完成個人專題報告，積極投入志工服務，並參加成果發表會。未完成個人專題報告，志工服務時數不足，無故缺席成果發表會，未配合規定參與活動者，將終止獎學金資助。

捌、申請人所提交之各項文件若有不實、欺瞞、偽造文書等情事，本計畫得撤銷申請人之參加資格。如本計畫已核撥款項者，得請求返還全部已核撥款項，申請人應負相關民刑事責任。